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000898(H股)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景东	曲圣昱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传真	0412-6722093	0412-6727772	
电话	0412-6736889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电子信箱	lijingdong69@ansteel.com.cn	qushengyu@anstee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以及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采用"基地间统筹协同、基地内集中一贯"的管理模式,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多基地发展格局。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公司着力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依托钢铁主业,聚焦先进钢铁新材料引领突破,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用硅钢、取向硅钢、轨道交通材料、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新型高强塑汽车钢、能源用钢、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石化压力容器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同时发挥钢铁产业链条优势,积极发展碳材新材料、新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不断提升战新产业贡献度,支撑鞍钢集团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0,578	97,014	97,506	3.15%	96,935	9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79	54,704	54,761	-12.93%	58,140	58,07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5,101	113,502	115,571	-9.06%	131,072	13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	-3,257	-3,255	-118.80%	15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2	-3,315	-3,315	-117.25%	11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	1,579	1,637	-148.08%	6,139	6,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9	-0.347	-0.347	-118.73%	0.017	0.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9	-0.347	-0.347	-118.73%	0.017	0.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5.78%	-5.77%	下降8.14个百分点	0.26%	0.19%

说明:1.经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调整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公司)出资方式,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元产业)分别以其持有的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废钢公司)股权对绿金公司出资,废钢公司成为绿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处理,公司追溯调整2023年、2022年财务数据。

2.2023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43	28,106	23,812	2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	-1,032	-2,395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	-982	-2,414	-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	-179	-885	-4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25户 其中H股448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387户 其中H股446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6%	5,016,111,529	0	-	5,016,111,529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1%	1,399,263,086	454,596	-	1,398,808,49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845,000,000	0	-	845,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83,650,620	0	-	83,650,62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2%	57,759,950	57,759,950	-	57,759,95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6,550,580	0	-	56,550,58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2,779,027	8,549,006	-	52,779,02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3,902,948	20,714,300	-	33,902,94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9,574,277	13,143,777	-	19,574,277	-	-
河北建支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18%	17,150,000	10,468,240	-	17,1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88,648	0.14%	3,861,000	0.04%	33,902,948	0.36%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4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22亿元。

董事会建议,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50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70万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议案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2024年度合规工作报告》,总结了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确定了2025年合规管理工作重点。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修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原第十二条内容略	(在原第十二条后面新增以下内容) (ⅰ)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ⅱ)督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ⅲ)企业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ⅳ)评估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名成员。	第十三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第3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酬金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对2025年工作做了布署。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重大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编制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总结了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防控工作,通过评估确定了公司2025年重大经营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解决方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全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意识,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公司修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定〈鞍钢股份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战略委员会关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职权,调整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针对相关调整制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2025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

公司明确了2025年帮扶工作目标,制定了帮扶工作计划,2025年将持续按照"好"的标准谋划和组织实施帮扶工作,助推帮扶地乡村全面振兴。

议案二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六节第十四项第1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二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用于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废钢产业"一平台、多基地"发展布局,更好地享受产业扶持政策,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议案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为提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应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聚焦主业,特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第3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议案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议案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的日期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2024年度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本年净利润影响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234	732	145	1	820	680	113	567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影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680百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均为人民币567百万元。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谭宇海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和《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99,118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末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8,445	2,710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3,241	40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669	21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218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371	9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261	215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647	119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4,910	43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862	37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531	128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185	13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432	3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826	132
	小计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50,598	4,652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406	13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2,680	168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2,439	38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994	119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523	26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451	18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52	26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17	36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1,184	122
	小计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12,346	1,03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2,399	69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2,996	16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2,852	323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540	4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325	92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690	26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458	85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23,260	1,67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	544	73
	小计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	544	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100	0.4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	5,000	4,781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化原则	100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1,000	-
		商业保理利息	市场化原则	50	-
		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3,000	6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